

# 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新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办法》 实施后评估报告

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需要，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《新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5号）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目的。此次对《新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，主要目的如下：

- 通过对《办法》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评估，了解《办法》实施后的成效，听取相关责任部门对《办法》的执行情况，了解《办法》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，客观评价《办法》的质量。
- 分析《办法》中各项规定的合法性、操作性和实用性。
- 总结《办法》制定和实施工作中的经验，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制度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合理利用。

（二）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。《新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办法》经 2023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共十三条，对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的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明确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单位职责，为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支撑，对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的难点盲点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综合处置利用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评估过程。为了使《办法》的实施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实施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对《办法》实施的效果、条款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几个方面开展评估，进行内部讨论、整理，撰写实施后评估报告。

## 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（一）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《办法》的内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地质灾害预防条例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制定。经过核对，《办法》内容与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》相关规定不相符合。

（二）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。1. 监管力度得到加强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相关职责，明确具体举措，规范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要求。解决了我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的难点、盲点，强化了我县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综合处置利用，促进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市场稳定、有序发展。

2. 规费收缴得到增长。建立完善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处置制度，规范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价格机制。《办法》实施后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利用为财政增收20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程序设计的可操作性。《办法》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分为十三条，结合我县目前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现状，细化了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处置、价格机制等重点环节。相关部门均认为《办法》清晰明确，制定内容详尽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。宣传力度不够，《办法》正式颁布后，在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对外公开登载，并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，在行政系统内进行了转发。但根据相关部门反映，对《办法》的宣传力度不足，建议采取更为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规章宣传实施工作，提高规章的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### 三、评估结论

通过此次对《办法》的后评估工作，我们认为，《办法》的出台实施，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砂石（土）资源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达到了指导性和规范性的目的，使各个部门能够更加顺利地完成相关工作，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，但有些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相符，建议自然资源局提请县政府进行修改。

2024年4月25日